新昌农商银行“丰收·喜悦”（七天）

2016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新昌农商银行“丰收·喜悦”（七天）2016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须充分认识到“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新昌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新昌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2.理财本金损失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4.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在产品开放赎回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与收益将于赎回申请确认日之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兑付。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新昌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8.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新昌农商银行，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10.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新昌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新昌农商银行“丰收·喜悦”（七天）2016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新昌农商银行“丰收·喜悦”（七天）2016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新昌农商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投资者签字栏：**

 年 月 日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

|  |
| --- |
|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